

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 月 4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芙蓉工业区芙蓉五路西
2 号厂房 2 楼东面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洪亮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合规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,790,87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相应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变更注册地址并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。

变更前注册地址为：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芙蓉工业区芙蓉五路西2号厂房2楼东面。

变更后注册地址为：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芙蓉工业区芙蓉五路西2号厂房2楼东面；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洞东环路148号升光工业园J栋。（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90,8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4 日